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4,322,300.00 股后的 1,098,802,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322,3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构成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约为 0.196 元。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

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02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